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111 年度推動資源回收形象改造工作」補助原則

一、依據：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辦理。

二、目的：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昇資源回收站形象、改善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特訂定本補助原則。

三、補助對象：

鄉(鎮)公所境內從事收集清除資源回收物行為之回收站(如村里、立案社區(物業)及公寓大廈...等設置之資源回收站或回收點)。

四、補助項目：

- (一) 材料費：回收站及個體業者回收器具所需之硬體設施費用，如回收站標誌招牌(型式如附件一)、標示牌、隔板、貯物架、回收桶(箱、架或既有之回收設施外觀改善貼膜如附件二)及資源回收相關器具(如三輪車、手推車、反光背心、手套、夾子、自動秤...等)。
- (二) 維護費：資源回收設施設置與整修、資源回收站外牆或圍籬之形象改善，如彩繪美化(如附件三)。
- (三) 業務費：村里、社區、公寓大廈等辦理宣導活動所需。

五、補助方式：

- (一) 村里、社區、公寓大廈等回收站應填具「金門縣社區(村里、公寓大廈)資源回收形象改造申請表」(如附件四)於 111 年 06 月 30 日前向所轄鄉鎮公所提出申請，由鄉(鎮)公所彙整後送本局審核補助，其申請辦理本項工作其個案之補助經費以 3 萬元以內為原則；辦理購置資源回收設施得申請購置資源回收桶(箱、架)、廢乾電池回收筒，並應有預估金額及說明購置用途，以及辦理資源回收宣導活動所需之文具、宣傳單、海報、影印、底片沖印、音響租借及宣導光碟拷貝等，其中前揭辦理宣導活動所需文具用品等以不得超過總經費之 30%為原則。
- (二) 各鄉鎮公所針對轄內申請形象改造補助之社區、公寓大廈選出至少 2 站示範站，並於設置完成後每月 10 日前提報上月資收成果。示範站之管理項目及設置說明請見附件五。

- (三) 每個資源回收桶(箱、架)補助經費最高不得超過1萬元整；申請購置廢乾電池回收筒，每個單價不超過100元。
- (四) 同一回收站之補助以每年1次為限，6年不超過3次為原則。並以配合推動資源回收形象改造暨整合物業工作，導入個體業者從事資源回收工作之村里、社區、公寓大廈為優先補助對象。
- (五) 為提昇補助經費效益，以識別標示、外牆、貯存間隔、地面及其他宣導看板、滅火器、安全標示設備、回收器具等設施及辦理本項工作宣導為主要補助項目，並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且應有預估金額及說明購置用途(若購置物品為其屬訂做或特殊規格者，則必需檢附詳細之估價資料)，得以整體考量為原則，依實際需求酌予增減。
- (六) 鄉(鎮)公所得視轄內個體業者需求提具「鄉(鎮)公所推動形象改造補助經費申請表」(如附件六)申請補助，並應以從事資源回收工作為業之個體業者為原則，且以身心障礙或低收入戶之個體業者為優先對象。(註：個體業者以提供輔導及回收器具等方式辦理，不直接給予補助經費)
- (七) 鄉(鎮)公所應將輔導之個體業者造冊列管，願意配合輔導之個體業者其變賣之資源回收量可納入鄉(鎮)清潔隊之資源回收量計算。
- (八) 為避免補助之硬體設施或提供之回收器具為補助或提供對象變賣牟利，失去本計畫原意，執行機關應採取必要預防措施，如簽訂合約、土地使用同意書、協議、切結書...等約定，或採持續追蹤使用情形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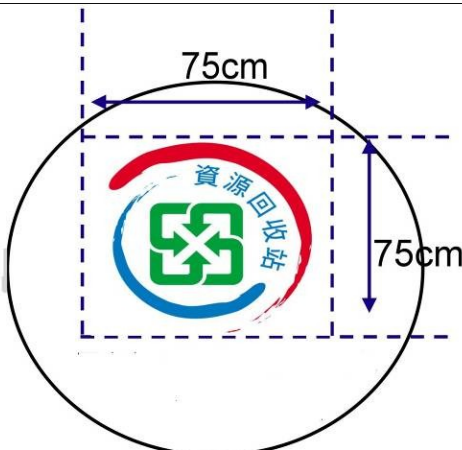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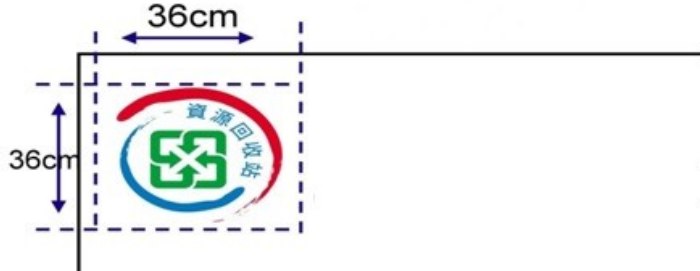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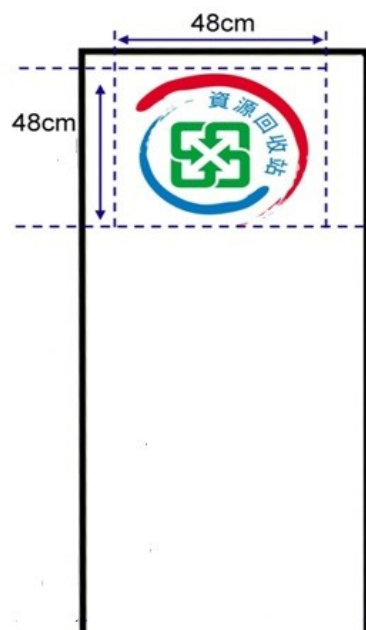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 (一) 受補助之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1個月內，提報回收成果報告書(執行前、後之照片)2份送交本局備查(附件七)，如為公所選出之示範站需另提報示範站成果報告書(附件八)。
- (二) 結報補助經費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
- (三) 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餘額款則應繳回。
- (四) 補助經費之撥款對象以申請單位為主，並檢具原始憑證、設置照片及單位銀行帳戶影本(如非提供土地銀行帳戶將於匯款款項扣除手續費15元整)，向本局辦理撥款事宜。

七、督導及考核：

- (一) 補助款使用情形，本局及有關單位得隨時派員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出、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 1 年至 5 年。
- (二) 受補助之單位所支付之經費，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經本局審查結果應予收回時，受補助之單位得於文到 15 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限期申復者或申復未獲同意者，應即將該項繳回本局。

附件一、資源回收站識別標誌及招牌型式

招牌型式	圖樣	規格及材質
圓式招牌	 75cm 75cm	規格：120*120cm 材質：圖案及字面輸出皆為 PE 環保材質，招牌燈箱為壓克力
橫式招牌	 36cm 36cm	規格：60*120cm 材質：圖案及字面輸出皆為 PE 環保材質，招牌燈箱為壓克力
直式招牌	 48cm 48cm	規格：120*180cm 材質：圖案及字面輸出皆為 PE 環保材質，招牌燈箱為壓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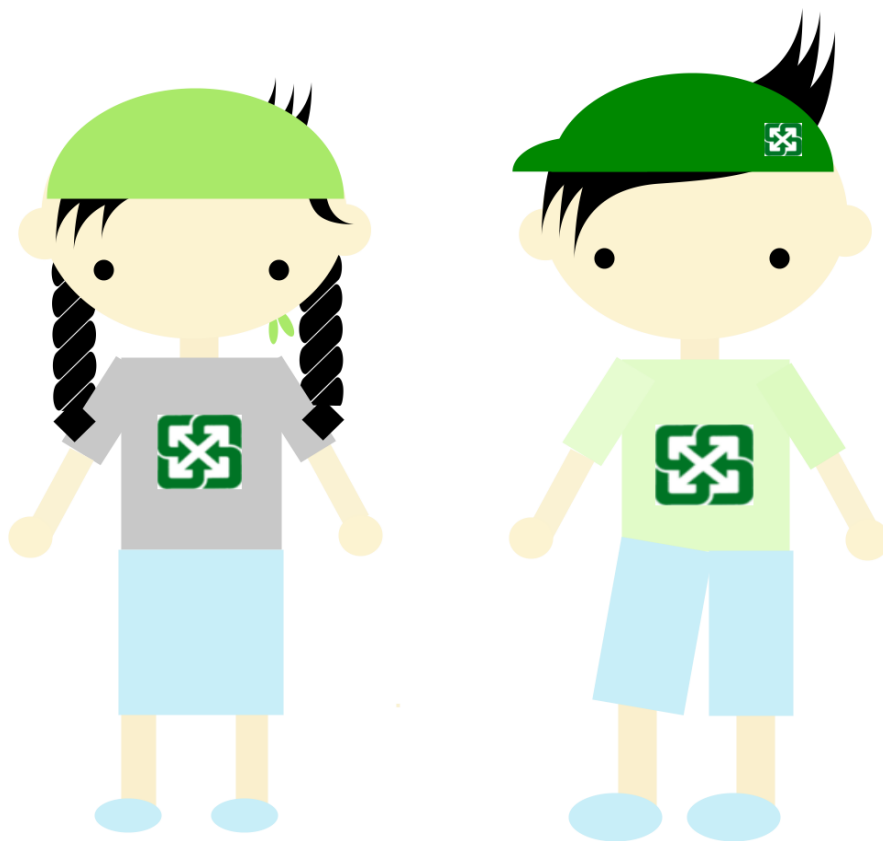
附件二、垃圾/資源回收桶貼膜圖樣(範例)

規格	垃圾/資源回收桶範例	貼膜輸出樣式
單分類桶		
單分類桶		

雙
分
類



附件三、資源回收站彩繪圖樣(範例)



形象寶寶

附件四

金門縣社區(村里、公寓大廈)資源回收形象改造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金門縣金湖鎮 OO 社區發展協會	住戶數	OOO 戶
	立案證號		統一編號	務必填寫
	負責人/聯絡人/總幹事	王 OO	聯絡電話 (日/夜)	082-0000000
	聯絡地址	金門縣金湖鎮 OO 里 OO 號	手機 傳真	0932-0000000
是否為示範站 是 ☐ 否 ☐		示範站之應回收分類項目至少有以下八大類：1. 廢玻璃容器至少分 3 色回收貯存，並有防止破損之措施。2. 廢紙類。3. 廢紙容器(包含紙餐具、鋁箔包或紙盒包，其中紙餐具需清洗分疊)。4. 廢照明光源應具有標示並防止破損。5. 廢乾電池。6. 塑膠容器/塑膠類。7. 鐵鋁罐。8 廢電子資訊物品		
社區(村里、公寓大廈)現況(以社區、村里、公寓大廈多數住戶)	現行分類方式	☐ 分三類，好 OK ☒ 僅資源分類 ☐ 僅廚餘分類 ☐ 無分類 ☐ 其他：		
	垃圾清運方式	☒ 清潔隊 ☐ 委託清除業者 ☐ 住戶自行清運 ☐ 其他：		
	資源回收方式	☐ 清潔隊 ☐ 個體拾荒業者 ☐ 資源回收業者 ☒ 住戶自行回收 ☐ 其他：		
	現行回收設施	☒ 分三類回收設施 ☐ 僅資源回收筒 ☐ 僅廚餘回收筒 ☐ 無回收設施 ☐ 其他：		
	設置照片			

為主〉	近三個月預期回收執行成果： （請說明預期或暨有回收成果， 如回收量、變賣回收物交付對象 等）							
			回收項目		預計數量		資收物交付對象	
			廢乾電池		10kg			
			廢紙類		100kg			
			合計					
社區(村里、公寓大廈)形象改造	社區(村里、公寓大廈)形象改造計畫改造目的、改造內容		目的： 1.資源回收站環境景觀及空間規畫。 2.資源回收站工作人員安全防護及衛生。 3.建立良好的環保教育環境。 計畫執行內容： 1.資源回收站內外牆壁粉刷及彩繪。 2.資源回收站的綠美化。 3.加強資源回收站防災設備，維護回收站作業安全。 4.透過專題講座，加強宣導「資源回收、廚餘堆肥」、「機不可失－社區廚餘堆肥再利用」廚餘堆肥製作教學及其他生活環保工作。 5.推廣節能減碳，充分發揮「物盡其用」、「知福、惜福、植福」之善良風氣養成愛物惜福之概念。					
	補助項目		單位	單價 (元)	申請 數量	申請 金額	用途說明	
	社區(村里、公寓大廈)形象改造申請補助項目	材料費	標誌招牌					
			標示牌	式	4,000	1	4,000	
			隔板					
			貯物架					
			回收桶（箱、架）	個	100	2	200	廢乾電池回收筒
			回收桶貼膜	式/組	2,400	1	2,400	雙桶(二分類桶)PVC貼膜，尺寸為90*80*40cm
			三輪車					
			手推車	台	1,300	2	2,600	
			反光背心	件	150	40	6,000	
			反光帽	項	120	40	4,800	
工作手套			打	70	20	1,400		

			夾子	支	20	20	400	
		維護費	資源回收設施設置與整修					
			彩繪美化	式	3,200	1	3,200	彩繪推動資源回收相關內容
		業務費	文具、宣傳單、海報影印、底片沖印、音響租借及宣導光碟拷貝	式	5,000	1	5,000	
		合計						30,000

附件六

鄉（鎮）公所推動形象改造補助經費申請表

日期： 年 月 日

用途別	項目品名	單價(元)	單位	數量	小計(元)	用途說明
材料費	三輪車					提供個體業者使用
	手推車					提供個體業者使用
	反光背心					提供個體業者使用
	反光斗笠					提供個體業者使用
	反光帽 (工程安全帽)					提供個體業者使用
	工作手套					提供個體業者使用
	資源回收桶(籃、袋)					提供個體業者使用
	意外險					提供個體業者使用

申請總經費新台幣__萬__仟__佰__拾__元整

(申請單位蓋章處)

附件七

111 年度推動資源回收形象改造工作執行成果報告

日期：111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住戶數	戶
	立案證號		統一編號	
	負責人/聯絡人/總幹事		聯絡電話 (日/夜)	
	聯絡地址		手機	
			傳真	

執行成果	社區(村里、公寓大廈)形象改造申請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		單位	執行數量	備註	
		材料費					
		維護費					
	業務費						
	達成情形	是否於期限內執行完成並核銷		是否達預期回收量			
是		是					
【針對未於期限內完成或未達回收量者，進行說明及改善方式】							
示範站執行狀況 (示範站請勾選)	☐ 廢玻璃容器至少分3色回收、貯存，並有防止破損之措施。 ☐ 廢紙類。 ☐ 廢紙容器(包含紙餐具、鋁箔包或紙盒包，其中紙餐具需清洗分疊) ☐ 廢照明光源應具有標示並防止破損。 ☐ 廢乾電池。 ☐ 塑膠容器/塑膠類。 ☐ 鐵鋁罐。 ☐ 廢電子資訊物品。						
社區(村里、公寓大廈)特色說明							
※ 以下欄位內容為審核用，請勿填寫 ※							

審核辦理情形	現場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結果 及意見	☐ 認可 ☐ 未執行 ☐ 有疑異，說明：		
查核人員		承辦人		科長

社區(村里、公寓大廈)資源回收形象改造執行成果照片紀錄

社區(村里、公寓大廈)資源回收站執行前狀況	
社區(村里、公寓大廈)資源回收站執行後狀況	

備註：1.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複製。

2.照片以提供電子檔案(如 JPEG 格式)為佳。

附件八

金門縣 111 年推動社區或大廈設置資源回收設施示範站成果提報表

<u>設立地點：</u>	<u>設立日期：</u>
<u>管理單位：</u>	<u>資收物收運單位：</u>
<u>營運時間：</u>	
<u>資收物項目：</u> ☐ 廢玻璃容分3色 ☐ 廢紙類 ☐ 廢紙容器(包含紙餐具、鋁箔包或紙盒包) ☐ 廢照明光源 ☐ 廢乾電池 ☐ 塑膠容器/塑膠類 ☐ 鐵鋁罐 ☐ 廢電子資訊物品 ☐ <u>其他（請詳列）</u>	
<u>現場照片：（至少四張照片）</u>	

示範站請填寫此表